



三、原判決對前揭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人為此次依法聲請再審，請貴院明察，裁定准予開始再審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	具狀人		簽名或蓋章
	撰狀人		簽名或蓋章